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19-024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419,6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1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潘泉利、独立董事周斌、钱学仁、安春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7,419,6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包林、张有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